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朱張水銀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09年9月14日1090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2日1090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8日110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3日1100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7日111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設置宗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朱天來系友為感恩母親朱張水銀女士，鼓勵優秀學子就讀本系，特設置「朱張水銀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嘉惠學子。
-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經四技各招生管道錄取並就讀本系，高職總成績班排名前5%(含)以內之大一新生。
 - (二)經高中生申請入學錄取並就讀本系，學科能力測驗本系採計科目組合級分位於累計5%(含)以內之大一新生。
 - (三)本系大學部畢業生總成績排名全系前30%(含)以內，續讀本系研究所之碩一新生。
 - (四)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全系前20%(含)以內，經研究所推甄或考試入學，同時錄取本系及台、清、交、成四所重點學校之任一材料相關領域研究所，選擇就讀本系研究所之碩一新生。
 - (五)赴國外就讀雙聯學制之材料系本籍學生(每人限申請一次，應於赴外就讀或返校當年度提出申請)。以上各項名額總額以每年十名為原則，捐贈人保有適度調整名額之權利。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總額時，依各項目申請人數比例分配獲獎名額，新生依入學成績排序，雙聯生依在學成績排序，擇優核發。
當年度獎學金尚有餘額時，得經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支應系友捐贈勵學獎助學金或本系學生急難救助使用。
- 三、獎勵金額：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於公告辦理期間內受理當年度申請案，經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予以核發。未於入學、赴國外就讀雙聯學制或返校當年度公告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補發。
- 五、檢附資料：申請書(如附件)及所列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於入學該學年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轉系(所)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學金。
-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可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惟其他獎助學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獎學金經費由朱天來系友捐贈，若捐贈情況有異動，本辦法得調整獎學金核發額度或暫停執行。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